

# 重大“民告官”案，“一把手”要出庭

## 我省出台意见，要建应诉考评制度并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

本报济南4月22日讯(记者马云云)“民告官”却不见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等“怪现象”有望成为过去。22日,记者从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电视会议上获悉,省政府办公厅已印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一把手”要出庭应诉。应诉情况如

何将被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状告政府部门,法庭上却见不到部门负责人。不少打行政诉讼官司的群众都有这种疑惑。以后,将有更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现在“民告官”案的被告席上。“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意见明确界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这两类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行政机关主要

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他案件由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本人就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机关正职,‘有关负责人’主要指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山东省法制办有关人士解释。实际上,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要求这并非第一次,但执行得都不甚理想,“有负责

人出庭,有的是主要负责人,更多的是分管工作负责人,但总体来说比例比较小。”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朱晓峰分析,“很多人认为当被告是丢人的事情,不愿出庭,害怕败诉。”让行政机关负责人站到法庭上绝非最终目标,化解争议才是目的。为此,意见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全程参与案件处理,全程参与到案件的审理、调解、履

行等环节。对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要主动纠错,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是不愿出庭咋办?意见确定要建立行政应诉考评制度,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取消败诉率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不合理考核方式。

### 典型案例

## 企业状告人社局,副市长旁听

本报青岛4月22日讯(记者周衍鹏)对主管部门作出的员工工伤认定不认可,即墨市某工程公司起诉到法院讨说法。22日,即墨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工伤行政确认案,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李孝岩出庭应诉,即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宝善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旁听。

2014年3月23日,宋某在即墨某工程公司办公楼工地工作时不慎受伤,致其骨折。同年8月份,宋某向即墨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即墨市人社局调查后认定,宋某之伤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但对此结论,宋某所在的工

程公司却并不认可。该公司认为,宋某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宋某之伤系陈旧性下肢骨折,与公司无关,即墨市人社局认定工伤程序违法,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认定工伤决定。

22日,即墨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工伤行政确认案,即墨市法院院长陈显江亲自担任主审法官,李孝岩作为被告出庭应诉,王宝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旁听。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企业提出,第三人宋某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从未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即墨市人社局没有查清事实,就草率地认定宋某所受伤

为工伤的决定是错误的。此外,原告企业还认为,即墨市人社局剥夺了自己的举证权利,行政程序违法。

“截至目前,除上诉人提交的‘宋某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意见’外,我局再未收到上诉人提交的任何有关此案认定事实方面的证据材料。”即墨市人社局答辩时表示,该局曾通过邮政挂号信及电话通知等多种形式向原告企业送达了工伤认定决定书,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原告企业始终拒绝接受调查,所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庭审,法官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22日,即墨一企业状告即墨市人社局,人社局副局长出庭应诉,常务副市长等人旁听。本报记者 周衍鹏 摄

雷恩歌剧院·雷恩·法国 — 全新Donna系列女表

A mark of true design | 灵感印证永恒  
瑞士天文台认证 首选品牌之一

MIDO  
SWISS WATCHES SINCE 1918  
瑞士美度表

服务热线:4006701918 (021)2412 5252 www.mido.cn 国际建筑师协会官方合作伙伴 uia